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法院

## 民 事 判 决 书

原告 [ ] 月， [ ]，壮族，住广西 [ ]，公民身份号码 [ ]

原告 [ ] 明， [ ]，壮族，住广西 [ ]，公民身份号码 [ ]

两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宇，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 ]，住所地南宁市良庆区 [ ]  
[ ] 登 [ ]

主要负责人： [ ]，该医院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 ]，广西祥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 ]，广西祥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 [ ]、 [ ] 与被告 [ ]（以下简称 [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6月17日立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26年1月2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 [ ]、 [ ] 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宇，被告 [ ] 的委托诉讼代理人 [ ] 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理终结。

原 [ ] [ ] 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各项费用共计 747160.1 元(前九项已按照医院承担 75% 的责任比例计算)：医疗费 2093.58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525 元、营养费 262.5 元、护理费 817.6875 元、死亡赔偿金 645660 元、丧葬费 37076.25 元、交通费 450 元、鉴定交通费 150 元、鉴定费 10125 元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0 元；2. 判令被告支付诉讼费等诉讼相关费用。

事实和理由：2025 年 4 月 29 日，原告李 [ ] 停经 9 月余，下腹胀痛伴见红 6 小时余前往被告 [ ] 就诊，当日晚因下腹疼痛，拟行分娩镇痛术。4 月 30 日予阴道试产，予徒手转胎方位未成功，考虑胎头下降停；后予会阴神经阻滞麻醉后行会阴侧切，予行胎头吸引助产未成功，在分娩室行紧急剖宫术产出女婴。该女婴经剖宫产出，诊断为新生儿重度窒息在被告处就诊，经抢救无效于当日宣布临床死亡。目前原告认为被告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该过错与患者的死亡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故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被 [ ] 答辩称，1. 原告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被告承担医疗损害赔偿责任，被告认为原告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原告到被告处待产，被告在整个诊疗活动中都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向原告告知和说明病情和各种风险，并取得原告的明确同意，按照产科诊疗规范、常规处理。在阴道试产过程当中出现胎方位异常、胎头下降停滞时，被告给予徒手转胎方位、吸引器助产完



所建议的一个范围；3. 我们作为医院这一方，我们不认可鉴定意见书，有关诊疗行为分析里面，说我们存在的5点过错，补充2点，第一点：鉴定意见书所说的未提前通知新生儿抢救团队到场，他说这个是一点过错。那么我们认为要看具体情况，首先我们接生的医护人员都是经过培训，具有抢救抢救的资质，是新生儿抢救团队人员。第二点：抢救的时候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心肺复苏、包括用药，这些完全是符合新生儿抢救规范常规的，从规范常程序来说，抢救措施也是正确的。新生儿的死亡跟医院抢救团队的抢救没有因果关系。因为新生儿是颅内出血，导致这种器官导致呼吸衰竭等死亡的。产妇没有办法在短时分娩。新生儿未有生命危险这种紧急情况下，没有采取吸引胎头助产的紧急措施。医疗风险告知书里面也写得很清楚，这个是有危险的。有骨折，颅内出血的风险，这是它固有的风险，不能直接归为医疗行为所引起的，这是没办法避免的。即使是你已经预见，也没有办法完全避免。所以被告认为鉴定意见书没有充分考虑到这些情况。产妇本身胎位这些风险的情况鉴定意见书不够科学，也不符合事实；4. 对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数额无异议，护理费、营养费其实产妇生产本身就是要加家属来进行护理和帮助，他并不是医疗上的建议护理。关于营养费，因为没有医疗的建议，不需要特别的加强营养。交通费、鉴定交通费就是来回几天的医院里面的费用，每次20元，共200元为宜。鉴定费是分两部分的，一部分是尸体鉴定费，尸体鉴定费我方出了15300元。丧葬费同意按照责任比例扣减。对死亡赔偿金的计算标准  $8239/\text{月} \times 6 \text{ 个月} \times$

75%=37075.5 元。精神损害的赔偿酌情考虑 1 万元左右，因为我们是抢救行为，有过错的话，我认为这个是一种过失。其实我们是很尽量地为了做好抢救。5. 被告医院的性质，原来是由民政部管，现在是由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是公益性的、非营利性的既有社会救助职责的这样一所医院。所以请法院判决时要充分考虑我们医院的性质，故不因为某个医疗纠纷就给我们造成不必要的社会救治救助职责的影响。综上所述，请求人民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25年4月29日，原告李晓[ ] 被告荣[ ] 诊，当日晚因下腹疼痛，拟行分娩镇痛术。4月30日予阴道试产，予徒手转胎方位未成功，考虑胎头下降停；后予会阴神经阻滞麻醉后行会阴侧切，予行胎头吸引助产未成功，在分娩室行紧急剖宫术产出女婴。该女婴经剖宫产出，诊断为新生儿重度窒息在被告处就诊，经抢救无效于当日宣布临床死亡。

经原告[ ] 委托广西[ ] 对[ ] 的死亡原因进行鉴定，该中心出具 [ ] 中心[2025] [ ] 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 ] 符合颅骨骨折，颅内出血并羊水吸入死亡。”被告[ ] 为此支出鉴定费15300元，并支付死者遗体火化处理所涉的费用1445元。被告未就上述两笔费用提出反诉，但为一次性解决纠纷，经主办人提议，原、被告均同意在本案中一并处理被告支出的鉴定费15300元及火化费1445元。

本案审理过程中，原告申请对[ ]对[ ]及[ ]之女的诊疗行为是否具有过错，如果具有过错，该过错与[ ]之女死亡的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原因力大小以及过错参与度是多少进行司法鉴定。本院委托南京[ ]进行鉴定，该中心出[ ]心[2025][ ]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 ]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与[ ]女死亡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建议原因力大小以同等至主要原因为宜。”原[ ]为此支出鉴定费10500元，外聘医学专家费用3000元，合计13500元。

[ ]与[ ]之女在被[ ]就诊期间住院7天，自付的医疗费共计2791.44元。

原告自认计算错误，死亡赔偿金应为 $8239/\text{月} \times 6\text{个月} \times 75\% = 37075.5\text{元}$ 。

本院认为，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是指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本案南[ ]心作[ ]中心[2025][ ]法鉴定意见书》已充分考虑了被告在本次医疗过程中各个时间节点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并专门聘请了医学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整个鉴定程序依法依规，结合被告在收到《司法鉴定意见书》后并未申请鉴定人出庭接受质询，本院对上述《司法鉴定意见书》予以采信，可以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鉴定意见为：“[ ]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与[ ]之

女死亡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建议原因力大小以同等至主要原因为宜。”综合本案的实际情况，患者自身虽有一定的原因，但被告作为专业的医疗机构，应当在抢救过程中根据患者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抢救措施及抢救策略，而此时患者本身是完全处于被动且没有选择抢救策略、措施的认知及权利的，故本院酌情认定被 [REDACTED] 承担本次医疗损害70%的责任，原告承担30%的责任。被告对外正常经营收费，且收费标准与其他医疗机构未有明显区别，却以其为公益性、非营利性医院要求区别对待，没有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及《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的相关规定，原告的各项损失认定如下：

1. 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原告 [REDACTED] 的生产本就需要产生医疗费用、住院伙食费用、加强营养及陪人护理，原告主张的上述费用产生与本案医疗损害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本院不予支持；

2. 死亡赔偿金：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3044元/年×20年=860880元，被告承担70%即602616元；

3. 丧葬费：职工月平均工资8239元/月×6个月=49434元，被告承担70%即34603.8元。被告已支付火化费1445元，应予抵扣，故还应支付丧葬费34603.8元-1445元=33158.8元；

4. 精神损害抚慰金：根据被告在本案的过错程度，本院酌定为35000元；

5. 交通费：原告为本案鉴定支出交通费150元，被告承担70%即105元。其他交通费与本案医疗损害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本院不予支持；

5. 鉴定费：原告支出鉴定费13500元，被告应承担70%即9450元；被告支出鉴定费15300元，原告应承担30%即4590元。两相抵扣，被告仍应向原告支付鉴定费9450元-4590元=4860元；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REDACTED]向原告[REDACTED]、[REDACTED]赔偿死亡赔偿金602616元、丧葬费33158.8元、精神损害抚慰金35000元、交通费105元、鉴定费4860元；

二、驳回原告[REDACTED]、[REDACTED]的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应付款项，义务人应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权利人可在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或与本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如权利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义务人将存在被依法公开执行案件信息、限制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罚款、拘留、追究拒执罪等法律风险。

案件受理费11272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 [REDACTED] [REDACTED] 负担715元，被告 [REDACTED] 院10557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在上诉期届满之日起七日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竹溪支行，账号：20010201040000228。网银转账先选古城支行，再在备注栏注明竹溪支行）。逾期未预交也不提出缓交申请的，则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 判 员 [REDACTED]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REDACTED] [REDACTED]

书 记 员 [REDACTED]